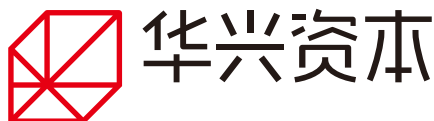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補充及澄清公告

(1)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2)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

茲提述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計劃、計劃規則及計劃授權(「5月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5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及澄清5月公告的資料載列如下，內容有關該計劃、計劃規則及計劃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計劃規則及計劃授權的其他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謹此補充5月公告所載的計劃規則概要如下：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包括被提名者及／或為彼等成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然而，惟任何其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容許根據該計劃授出、接受或

歸屬獎勵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須或適宜將有關人士剔除以符合當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人士，無權參與該計劃，因此該人士不屬於合資格人士。

股息

儘管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倘本公司在獎勵股份全面歸屬前就該等獎勵股份派付任何股息(前提是獲選參與者不得於獎勵股份歸屬前就該等獎勵股份收取任何已宣派及分派的股息)，則概無獲選參與者可收取獎勵股份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如有))，惟獎勵函件另有規定者除外。

可轉讓性

獎勵屬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獎勵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同意如此行事。

該計劃之修訂

根據適用法律，該計劃及計劃規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新股份上限及為遵守上市規則而作出改動)，前提是該等改動不會對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不利影響，除非：

- (a) 取得其有權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佔截至該決議案日期所有流通在外但未歸屬獎勵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獲選參與者之書面同意(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已提呈但尚未獲接納的任何獎勵，及受限於條件而該等條例尚未達成的已授出獎勵)；或
- (b) 由佔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獲選參與者會議四分之三的獲選參與者(其有權獲授的獎勵股份尚未歸屬)在有關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或
- (c) 該等改動因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就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由董事會釐定)。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

此外，本公司謹此澄清5月公告所載內容有關計劃授權的資料如下：

僅就管理該計劃目的而言，根據該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獎勵歸屬前，董事會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該等獲選參與者持有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委任Honor Equity II Limited為受託人。受託人為由獨立專業信託公司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的實體，且僅為獲選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而成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根據該計劃於每次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時刊發公告。該等公告將披露授出相關獎勵的(i)承授人總數；(ii)承授人類別；(iii)承授人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v)向該等承授人授出獎勵的總數／總額；及(v)歸屬時將獲償付的獎勵數目。概無根據計劃授權發行的股份將用於償付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獎勵。根據計劃規則，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可由在市場上購回的股份或以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償付。倘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授予任何獎勵以將發行的新股份償付，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5月公告的披露如下：

5月公告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向受託人發行18,000,000股新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受託人將根據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發出的指示，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獲選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並根據信託安排及計劃規則處置該等股份。

經修訂披露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計劃授權後，董事會建議根據該計劃項下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獲選參與者發行不多於18,000,000股新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

5月公告

本公司將就建議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18,000,000股股份(以償付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獲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獲授的任何獎勵)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經修訂披露

本公司將就根據新股份上限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償付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獲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獲授的獎勵)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5月公告載列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有關該計劃、計劃規則、計劃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名章

香港，2022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凡先生；執行董事謝屹璟先生及王力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默先生、劉星先生及林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瑀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